

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

湘桥区水务局关于凤泉湖高新区院校片区 (铺埔片区)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

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，规范生产建设活动，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2024年9月13日，我局采取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，对你公司的凤泉湖高新区院校片区（铺埔片区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凤泉湖高新区院校片区（铺埔片区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潮州技师学院、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。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，共含6条道路，道路总长度约3.803km，分别为纵一路、纵二路、纵三路、横三路、横四路、横五路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海绵城市工程及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部分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.86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13.27hm²、临时占地0.59hm²。

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5.15 万 m³，填方总量 34.13 万 m³，借方总量 19.30 万 m³，余方总量 30.32 万 m³（约 12.54 万 m³建筑垃圾运至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处理；其余由园区、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项目综合消纳利用。）。

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3891.34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5635.35 万元。2023 年 8 月 7 日我局以潮湘水许决字〔2023〕28 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动工，现仍在建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明确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工作职责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现场堆土临时苫盖、截排水沟、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存在水土流失隐患；

（三）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 号），“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，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”，该项目批复挖填总量为 79.28 万 m³，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。

（四）未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档案管理。

三、整改意见和要求

（一）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，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，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义务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水土流失防

治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：临时遮盖、截排水沟、沉砂池等；截排水沟、沉砂池及时清理维护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按照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、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SL523-2011）和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》（SL336-2006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工作，监理单位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，按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档案管理。

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，认真落实整改工作，于2024年10月2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，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。

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，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“两单”依法依规予以惩戒。

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

2024年9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陈仰坤 联系电话：15976363883）

